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君实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8,736,67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26.73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15,661,387.5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683,060.77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87,900,761.53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26,534,265.12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1,366,496.41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61,579,986.1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99,786,510.2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累计人民币42,352,491.75元，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430,056.95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0,230,969.54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9,047.91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8,679.25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158,597.40元，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38,549,900.70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19,477.9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人民币	12,628,674.75	12,628,674.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4584	人民币	954,414.12	954,414.12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5,061,596.71	5,061,596.71
4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人民币	1,223,872.87	1,223,872.87
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1932224510566	人民币	0.00	0.00
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2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8464210566	人民币	0.00	0.00
7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3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366	人民币	0.00	0.00
8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4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093910166	人民币	0.00	0.00
9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5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512907526110866	人民币	0.00	0.00
1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6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2907977810266	人民币	0.00	0.00
11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4,531,702.97	31,561,498.50
合计						51,430,056.95

*注 1-6: 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销户；

*注 7: 汇率使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 6.9646。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余额
1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人民币	1,053,060,054.93
2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人民币	1,064,670,124.45
3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人民币	1,420,819,721.32
4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520	/	-
合计					3,538,549,900.70

*注 1: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大额存单 22,000.00 万元；人民币通知存款 83,306.01 万元；

*注 2: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 106,467.01 万元；

*注 3: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 102,055.22 万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21,0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1,023.1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8.90万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70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4,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9,978.65万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4期	大额存单	12,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0/12/10-2022/1/25	3.3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98期	大额存单	20,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2/3-2022/3/10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7期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2/24-2022/1/28	3.6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36期	大额存单	5,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7/15-2022/2/10	3.36%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13,828.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36 期	大额存单	3,0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8 期	大额存单	15,0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可随时转让	3.6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4 期	大额存单	3,000.00	可随时转让	3.30%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3,306.01	不适用	2.0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6,467.01	不适用	2.00%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智能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2,055.22	不适用	2.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107,818.68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君实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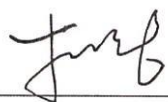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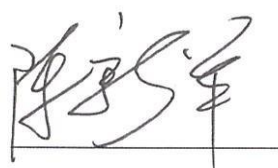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陈新军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5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81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018.23	1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589.72	80,992.75	992.75	101.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107,818.68	52,550.05	107,818.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377,818.68	66,158.00	378,811.43	992.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978.65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 107,818.68 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92.75 万元亦直接用于该项目。故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均包含了上述利息收入人民币 992.75 万元。
------------	---

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367,120.00	346,382.46	346,382.46	13,973.77	13,973.77	-332,408.69	4.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无	29,780.00	28,097.82	28,097.82	7,049.33	7,049.33	-21,048.49	2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0.00	374,480.28	374,480.28	21,023.10	21,023.10	-353,457.1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1,023.10 万元,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8.9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13,828.2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